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综合楼专用教室改造项目、综合楼学创课程中心
改造项目（合同包2：综合楼学创课程中心改造项目）

项目编号： 2025CG046GC

采购单位：赤峰二中

施工单位：赤峰中辰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年9月17日

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赤峰二中

地址：赤峰市新城區玉龙大街西段

乙方：赤峰中辰建设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八家组团临潢大街南、大板路东、1号地界北和诚房产办公楼1号楼1-130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综合楼专用教室改造项目、综合楼学创课程中心改造项目 2025CG046GC 的成交结果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（如有）、服务（如有）基本情况如下：

综合楼学创课程中心改造。

（二）工程项目的名称：综合楼学创课程中心改造、建设地点：赤峰二中。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、工程量等具体内容，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单价、产地以及与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，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。

二、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

_____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施工并竣工验收合格_____。

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(一)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：

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。
2. 符合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。
3.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。

(二)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的相关要求、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，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四、对工程验收的约定

(一)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、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：

1、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、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，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、设计图纸进行施工，达到国家合格标准以及行业合格标准。

2、施工要求：施工过程中，乙方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规定要求进行施工。本项目涉及隐蔽工程施工部分，须经甲方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。

3、验收要求：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行业质量验收规范，并达到合格标准。

4、其他要求：竣工验收前，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人员的全部安全，同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，在施工现场甲方需要

配合乙方进行监管，保证建筑物主体结构不受到损害，如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（二）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，如整改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的前提下，本合同总金额为3027351.78元（小写）叁佰零贰万柒仟叁佰伍拾壹元柒角捌分（大写）。

六、付款时间及条件

（一）付款时间及条件：

1、成交供应商按期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，由采购人支付全部工程款的97%（最终工程款以结算评审为准，评审价格超过合同价以合同为准，不超合同价以评审价为准）。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，向财政提交支付手续，按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%，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。

2、验收合格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支付剩余工程款。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，向财政提交支付手续，按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%，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。

（二）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：赤峰中辰建设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红山金川分理处

银行账号：2378 0104 0000 727

七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甲方及甲方委派的监理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，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，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，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。

八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、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，适用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的规定，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（谈判）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的，适用乙方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九、违约条款

（一）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履行支付手续的，每延期一日，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.5%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30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（二）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（注：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）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（三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，每延期一日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.5%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30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（四）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、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

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义务的，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%的违约金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（五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，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、证明、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（六）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（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）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赤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陆份，采购单位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三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1. 工程清单（双方应盖章确认）
2.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（函）
3.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4. 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
5. 乙方响应文件
6.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十四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1. 变更、签证确认材料，需经三方（甲乙双方、监理方）认可后，方可签字确认。

2. 施工中所有使用的主材进场前，甲方有权考察生产厂家。乙方须提供全部样品并提供相应主材的合格证及检测报告，材料进场后，需在三方（甲乙双方、监理方）的见证下由甲方完成抽样送检。

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材：1、框扇材质：70系列单框三玻断桥铝合金窗（铝材生产厂家：山一铝业集团有限公司）；五金件、配件、把手全部为铝合金材质；2、玻璃品种：厚度：5Low-E+12A+5+12A+5；3、门：钢木复合门门扇，钢木+蜂窝板（尺寸以实际洞口为准）含配件及门锁；4、砖：卫生间防滑地砖：10mm厚，600mm*600mm；釉面墙砖：5mm厚，600mm*300mm）

3. 施工安全规定及施工人员的管理详见合同附件和响应文件。

4. 施工过程中需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减少噪音，在保障我校师生学习休息的前提下合理规划安排作业时间。（后附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安排）。

十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六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（公章）赤峰二中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2025年9月17日

乙方名称：（公章）赤峰中辰建设有限公司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